

屯門第四十四區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  
第三次環境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日期：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1:00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 3B 室

出席：黃沛光先生	} 魚類統營處	主席
謝振邦先生	}	秘書
倫翠婉女士	} 漁農自然護理署	會員
謝燕嫻女士	}	
張志泉先生	} 港九漁民聯誼會會長及市場用家代表	會員
林瀚謙先生	}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會員
岑紫芬女士	} 屯門民政事務處	列席
鄭健偉先生	} 海事處	列席
缺席：張恆輝先生	} 屯門區議會議員(悅湖選區)及附近居民代表	會員
蘇炤成先生	} 屯門區議會議員及市場用家代表	會員
黎有勝先生	} 鮮魚行青山灣魚類貝介業買手會主席及市場用家代表	會員
郭進森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列席

會議記錄：

---

項目 內容

執行單位

1.0 歡迎詞

1.1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會議。

記錄

2.0 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報告有關環境管理方面的情況

- 2.1 魚類統營處 (下稱「魚統處」)報告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現時每日最多約有九艘漁船泊岸，符合環境許可證內所列的要求。此外，每日約有三十架貨車進出市場，並未見影響附近交通。 記錄
- 2.2 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報告，市場自啓用至今，並沒有收到任何關於市場運作對環境方面影响的投訴。 記錄
- 3.0 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
- 3.1 沛評代表報告於監察期間，並沒有收到任何關於市場運作對環境影響(包括氣味及噪音方面)的投訴。 記錄
- 3.2 沛評代表報告根據環境許可證第 5.2 項的要求，屯門第四十四區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於營辦階段首十二個月 (即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廿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環境監察及評審經已完成。 記錄
- 4.0 匯報跟進環境許可證的事宜**
- 4.1 已完成的環境許可證條件:
- 1.12 把施工日期通知環保署署長。
  - 1.14 把開始營辦的日期通知環保署署長。
  - 2.1 成立一個環境小組。
  - 2.2 聘用一名獨立環境查核人。
  - 4.1 成立一個環境管理委員會。
  - 4.3 設定進出魚市場船隻的航行路線。
  - 5.1 按環監手冊規定更改環監計劃。
  - 5.2 進行首十二個月環境監察及評審。
  - 5.3 提交基線監測報告。
  - 5.4 遞交按月及季度的環境監察報告。
  - 5.5 提交的所有環境監察及審核結果，均須有效及真實無誤。
  - 5.6 把監察資料存於特定網站內。
  - 5.7 安裝網絡攝影機系統。
  - 6.1 遞交環境監察報告的電子版本。
- 4.2 仍持續進行的環境許可證條件:
- 4.2 把環境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存於特定網站內。
  - 5.8 維持網絡攝影機系統首十二個月(即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廿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運作。許可證持有人須在營辦工程項目首十二個月後，就是否需要繼續維持網絡攝影機系統拍攝工程項目的範圍進行檢討，先徵詢環境管理委

員會的意見，然後徵求環保署署長批准豁免。

- 4.3 根據環境許可證第 5.8 項的要求，現時市場內用作環境監察而安裝的網絡攝錄系統，在市場開始運作的首十二個月內，於特定時間及網站內提供視像監察。營辦者已於市場開始運作的首十二個月的運作完結前，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就市場開始運作的首十二個月後是否仍需繼續進行視像監察，徵詢環境管理委員會的意見。根據環境管理委員會的意見，該監察於市場開始運作的首十二個月後，再延長多六個月（即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4.4 沛評代表認為市場營運至今，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環境管理方面的投訴，因此可考慮向環保署署長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無需繼續進行視像監察。
- 4.5 會員就上述用作環境監察的網絡攝錄系統運作提出意見。各會員一致同意向環保署署長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無需繼續進行視像監察的建議。沛評代表會向環保署跟進有關申請。
- 4.6 魚統處表示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份完成轉換環境許可證持証人的申請，環保署署長已將新的環境許可證批予魚類統營處，以營辦屯門第四十四區魚類批發市場。
- 5.0 其他事項**
- 5.1 各會員一致同意環境管理委員會的會期為一年一次，若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特別會議。
- 5.2 沛評代表表示屯門第四十四區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於營辦階段首十二個月的環境監察及評審經已完成，其委員之職亦應隨之取消。沛評代表表示，雖然環境監察及評審經已完成；魚統處仍須繼續遵守環境許可證 C 部所列明的條件，如維持魚類批發市場的設計和船隻航行路線安排等。
- 6.0 下次會議**
- 6.1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待定。